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任輔導員 張弘昌
電話：04-7273173*316
傳真：04-7202399
電子信箱：105visualt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27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學校回饋（共2件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227905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3022790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3學年度推動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服務
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3學年度推動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服務
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在特教輔導團的支持下，結合教
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申請，建立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的合作
模式，推動校內普通班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性的
課程調整服務，以促進身障學生在普通班的學習成效。
- 三、參加對象
 - （一）本縣無特教班型之學校：包括申請學校之不分類巡迴輔
導教師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至少一位普通班教師，
預計每學年服務1所。
 - （二）本縣有特教班型之學校：包括申請學校之資源班教師、
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專輔教師及至少一位普通班教
師，預計每學年服務1所。

輔導室 收文:113/06/17



1130002453

有附件



四、辦理方式

- (一)申請本計畫之學校須同時搭配本縣113學年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(以下簡稱專業社群)「普通班課程調整」的社群類型，請再依特教中心專業社群申請期程一併處理。
- (二)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社群活動，並邀請特教輔導團到校進行共學活動，共同推動普通班教師實施課程調整具體作法。
- (三)請學校利用期初週三下午或其他時段辦理校內特教相關主題研習，並以「特教生在普通班的課程調整」為優先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學校上網 (<https://reurl.cc/bVg6p3>) 填寫申請表，並於113年6月30日前截止報名。

六、錄取方式：依照申請學校身障學生(含疑似生)類別及教育階段決定，於教育處雲端公告錄取名單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特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張弘昌教師，電話：7273173分機316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